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承租人與聯合出租人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由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組成），內容涉及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據此聯合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向相應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將租賃資產租回予相應承租人，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9,000,000元，應由相應承租人分六(6)期支付予聯合出租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與聯合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聯合出租人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新融資租賃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聯合出租人；及

(2) 威海中玻

購買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中玻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威海中玻擁有的威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威海購買價」）。威海購買價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威海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1,79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威海租賃資產

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威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威海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威海中玻於威海融資租賃協議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威海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62,700,000元，須根據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人民幣60,000,000元，其相等於威海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700,000元，而年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期限等同於租賃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作為威海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威海服務協議，威海中玻須就提供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三十六(36)個月的服務費人民幣5,050,000元（「威海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乃由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威海中玻支付(i)威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威海中玻。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威海中玻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威海中玻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威海租賃付款及威海服務費；(ii)未到期之威海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威海服務費；(iii)未到期威海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威海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威海中玻。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聯合出租人；及

 (2) 中玻科技

購買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的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第一項中玻購買價**」）。第一項中玻購買價乃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12,25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中玻科技，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中玻科技於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88,830,000元，須根據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人民幣85,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一項中玻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3,830,000元，而年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期限等同於租賃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作為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中玻科技須就提供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三十六(36)個月的服務費人民幣7,650,000元（「**第一項中玻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一項中玻服務費乃由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科技支付(i)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

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中玻科技。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中玻科技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中玻科技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一項中玻服務費；(ii)未到期之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第一項中玻服務費；(iii)未到期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中玻科技。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聯合出租人；及
 (2) 中玻科技

購買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中玻科技擁有的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第二項中玻購買價」）。第二項中玻購買價乃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參考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66,170,000元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將租回予中玻科技，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租賃付款

中玻科技於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下應付聯合出租人之租賃付款總額（「**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57,480,000元，須根據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於租賃期內分六(6)期支付，包括(i)本金人民幣55,000,000元，其相等於第二項中玻購買價；及(ii)按年利率約3.56%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80,000元，而年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期限等同於租賃期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可予以調整。作為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部分及根據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中玻科技須就提供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向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支付三十六(36)個月的服務費人民幣4,950,000元（「**第二項中玻服務費**」），該服務費將於租賃期開始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乃由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聯合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中玻科技支付(i)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到期支付之所有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後，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中玻科技。

提早終止

於租賃期起首6個月屆滿後至租賃期結束之期間內，中玻科技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聯合出租人，要求提早終止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待聯合出租人同意後，中玻科技須向聯合出租人作出以下各項之全數付款：(i)已到期之所有尚未支付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ii)未到期之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及未到期之第二項中玻服務費；(iii)未到期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之20%；及(iv)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元。於聯合出租人收取所有上述付款後，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將予終止，據此，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須轉讓予中玻科技。

先決條件

根據新融資租賃協議，各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凱盛集團公司作出之擔保

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凱盛集團公司同意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包括威海購買價、第一項中玻購買價及第二項中玻購買價（統稱「購買價」），以及威海租賃付款、第一項中玻租賃付款、第二項中玻租賃付款、威海服務費、第一項中玻服務費及第二項中玻服務費）乃參考類似資產之平均公平市價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之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

事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新融資租賃安排補充承租人之營運現金，且新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威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威海中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中玻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浮法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聯合出租人

平安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融資租賃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平安融資租賃（天津）為平安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聯合出租人之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之融資租賃、設備租賃、售後回租、轉租、杠杆租賃、信託租賃、項目租賃及經營租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合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新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與聯合出租人訂立三項融資租賃安排（統稱「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聯合出租人融資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釐定須予公佈交易所屬類別時，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代價須與新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

由於新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新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

由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凱盛集團公司為就承租人於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之負債向聯合出租人提供企業擔保的一方，故凱盛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安排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融資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

由於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須待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新融資租賃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0),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玻科技」	指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及(ii)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	指	中玻科技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7,650,000元之服務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聯合出租人」	指	平安融資租賃及平安融資租賃(天津)
「租賃期」	指	由向相關承租人支付相關購買價當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威海租賃資產、第一項中玻租賃資產及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承租人」	指	威海中玻及中玻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平安融資租賃」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平安融資租賃 (天津)」	指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 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中玻科技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及(ii)中玻科技將租回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二份中玻融資租賃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第二項中玻租賃資產」	指	中玻科技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	指	中玻科技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中玻科技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4,950,000元之服務費
「服務協議」	指	威海服務協議、第一份中玻服務協議及第二份中玻服務協議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盛集團公司」	指	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威海中玻」	指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聯合出租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威海中玻同意出售，而聯合出租人同意購買威海租賃資產；及(ii)威海中玻將租回威海租賃資產，為期三十六(36)個月
「威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威海融資租賃協議及威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威海租賃資產」	指	威海中玻之浮法玻璃生產線所用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威海服務協議」	指	威海中玻與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據此，威海中玻同意就平安融資租賃(天津)提供之業務發展、融資計劃及管理諮詢服務支付人民幣5,050,000元之服務費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崔向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